（上接 77 版）

2.评估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集团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应的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增值金额较大；主要增值主体为新能源东营、盛鲁电力、灵台火电、鲁西发电：

（1）新能源东营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2,171.84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160,266.14 万元，增值率为 37.99%，主要增值原因为目前新能源东营下属子公司渤海一号及渤海二号经营的海上风电项目效益较好，运维体系成熟，整体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具备长期持续获利能力。

（2）盛鲁电力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7,649.00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219,314.16 万元，增值率为 105.27%，主要增值原因为高效率火电机组具备稳定的售电与容量电价收益，结合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预期未来经营收益良好。

（3）灵台火电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393.30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109,570.89 万元，增值率为 77.26%，主要增值原因为火电资产作为陇电入鲁核心调峰电源，超超临界机组运营效益良好，综合反映了未来长期获利能力。

（4）鲁西发电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945.38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200,965.81 万元，增值率为 86.26%，主要增值原因为火电资产具有长协煤与容量电价保障，加之热电联产协同效益，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盈利预期。

3.交易定价情况

新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按照《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定为 155.70 亿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新能源集团控制权。

（二）山能售电

1.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山能售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16-0016 号）（“《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山能售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5 亿元，增值额为 0.15 亿元，增值率为 1.83%。

2.评估合理性分析

山能售电的评估增值主要系山能售电依托优质用户资源与规模化售电基础，叠加综合能源服务、绿电交易、辅助服务等增值业务的成长潜力，售电业务未来业绩将保持稳定发展。

3.交易定价情况

山能售电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按照《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为 8.45 亿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山能售电控制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山能集团

转让方二：兖矿香港（与山能集团合称“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新能源集团

2.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兖矿能源根据《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新能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合计转让价格为 155.70 亿元，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的价格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额以零元作价），其中：

（1）山能集团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93.88%股权（占全部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90.89%）的转让价格为 141.52 亿元；

（2）兖矿香港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6.12%股权（占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为 9.11%）的转让价格为 14.18 亿元。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兖矿能源按照如下方式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兖矿能源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 兖矿能源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及对应利息。

4.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新能源集团应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兖矿能源。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以新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由兖矿能源享有或承担。

6.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主要内容

（1）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足额履行对合计持有的新能源集团约 67.1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合计 6,588,194,999.62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但山能集团尚未完成持有的新能源集团约 32.8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合计 3,221,805,000.38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前述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已实缴出资的资产均为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3）除《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山能集团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山能售电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a)因交割日前存在的项目建设及验收、生产经营（含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的处罚及由此导致的负债、损失及责任；(b)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c)因违反交割日前存在的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d)截至交割日的纳入山能售电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电力设备等）因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而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山能集团将按照《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前述损失的金额并及时对兖矿能源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体现在《山能售电审计报告》中的除外。

（2）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声明、保证与承诺：

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完成后，就山能集团对山能售电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义务（未实缴出资额为 100 元）由兖矿能源及时足额履行；如兖矿能源未能及时履行上述实缴出资义务，导致山能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要求承担实缴责任的，山能集团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实缴出资额和相关损失向兖矿能源全额追偿，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3）各方同意并确认，山能集团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兖矿能源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兖矿能源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7.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山能售电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发生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已对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于《山能售电审计报告》中进行计提。

8.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山能售电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山能售电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其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就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各方应当给予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9.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a）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山能售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b）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山能售电股权转让；

（c）山能集团履行内部程序批准山能售电股权转让；

（d）兖矿能源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山能售电股权转让。

10.违约责任

《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山能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山能售电

2.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山能售电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45 亿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兖矿能源根据《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山能售电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山能售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5 亿元。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兖矿能源按照如下方式向山能集团支付山能售电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兖矿能源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山能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兖矿能源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山能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及对应利息。

4.山能售电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山能售电股东应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山能售电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兖矿能源。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以山能售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由兖矿能源享有或承担。

6.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主要内容

（1）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山能集团已依法足额履行对持有的山能售电约 99.999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92,514,100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但尚未完成持有的山能售电约 0.000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前述山能集团用于实缴出资的资产均为山能集团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3）除《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山能集团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山能售电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山能售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a)因交割日前存在的项目建设及验收、生产经营（含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的处罚及由此导致的负债、损失及责任；(b)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c)因违反交割日前存在的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d) 截至交割日的纳入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电力设备等）因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而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将承担前述损失的金额并及时对受让方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体现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的除外。

（2）受让方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就山能集团对新能源集团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义务（未实缴出资额为 3,221,805,000.38 元）由兖矿能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履行；如兖矿能源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实缴出资义务，导致山能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要求承担实缴责任的，山能集团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实缴出资额和相关损失向兖矿能源全额追偿，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3）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鲁西发电账面记载一宗面积为 196,411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15）第 088300088 号，证载权利人为山东省鲁西监狱。根据《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35,277,704.86 元。根据鲁西发电提供的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拟实施收储的情况说明》，拟启动对该宗土地的前期收储工作。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鲁西发电因该宗土地收储未收到补偿款，或者收到的补偿款低于该宗土地评估值，则就差额部分金额，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如鲁西发电因该宗土地收储收到补偿款超出该宗土地评估值，则就超出部分金额，受让方应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土地收储事项”）。

（4）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大额未决结算争议：

1）发包方盛鲁阿拉善与总包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就“山东能源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 400MW 风电项目”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中国电建主张盛鲁阿拉善应向其支付工程款 195,523.47 万元（含税），盛鲁阿拉善审核确认其应向中国电建支付工程款 186,069.71 万元（含税），争议金额为 9,453.76 万元。《新能源集团评估报告》就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 186,069.71 万元（含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以《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对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准，未考虑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发包方盛鲁鄂尔多斯与总包方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工程公司”）就“山东能源内蒙杭锦旗伊和乌素电场 100MW 工程”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中国电建工程公司主张盛鲁鄂尔多斯应向其支付工程款 51,095.66 万元（含税），盛鲁鄂尔多斯审核确认其应向中国电建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48,710.91 万元（含税），争议金额为 2,384.75 万元。《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就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 48,710.91 万元（含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以《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对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准，未考虑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就前述未决结算争议，如结算争议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该等争议达成任何和解、调解结果等，导致盛鲁阿拉善、盛鲁鄂尔多斯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比《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确认金额增加，则增加部分金额应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如盛鲁阿拉善、盛鲁鄂尔多斯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相比《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确认金额减少，则减少部分金额应由受让方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结算争议事项”）。

（5）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渤海一号、渤海二号下属风电项目存在根据《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4〕23 号）在未来收到海上风电财政补贴的可能性，该等补贴资金由山东省财政与东营市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

1）山东省财政未来预计拨付的渤海一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4,028 万元，渤海二号下属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1,186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资金已在《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体现，但未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予以体现。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调整等任何非兖矿能源、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因，导致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 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收到的由山东省财政拨付的海上风电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低于前述金额，则差额部分金额应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省级补贴事项”）。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补偿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新能源集团可持续与山东省财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山东省财政就前述差额补贴向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足额支付，如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后续实际收到前述全部或部分差额补贴款项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金额补偿款项。

2）东营市财政以往年度及未来预计拨付的渤海一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20,040 万元、渤海二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5,980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资金未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体现。如《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渤海一号、渤海二号实际收到东营市财政拨付的前述部分或全部财政补贴资金，则就实际收到金额，受让方应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市级补贴事项”）。

（6）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兖矿能源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兖矿能源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7.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新能源集团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发生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已对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于《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进行计提。

8.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新能源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新能源集团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其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各方应当给予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9.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山能集团、兖矿能源、新能源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兖矿香港有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a）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新能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b）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c）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d）兖矿能源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10.违约责任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山能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山能售电

2.评估合理性分析

新能源集团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对应的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增值金额较大；主要增值主体为新能源东营、盛鲁电力、灵台火电、鲁西发电：

（1）新能源东营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2,171.84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160,266.14 万元，增值率为 37.99%，主要增值原因为目前新能源东营下属子公司渤海一号及渤海二号经营的海上风电项目效益较好，运维体系成熟，整体盈利能力较强，项目具备长期持续获利能力。

（2）盛鲁电力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7,649.00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219,314.16 万元，增值率为 105.27%，主要增值原因为高效率火电机组具备稳定的售电与容量电价收益，结合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预期未来经营收益良好。

（3）灵台火电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393.30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109,570.89 万元，增值率为 77.26%，主要增值原因为火电资产作为陇电入鲁核心调峰电源，超超临界机组运营效益良好，综合反映了未来长期获利能力。

（4）鲁西发电收益法下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945.38 万元，相较于其账面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200,965.81 万元，增值率为 86.26%，主要增值原因为火电资产具有长协煤与容量电价保障，加之热电联产协同效益，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盈利预期。

3.交易定价情况

新能源集团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按照《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定为 155.70 亿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新能源集团控制权。

（二）山能售电

1.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华亚正信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山能售电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A16-0016 号）（“《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山能售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 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14 亿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 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5 亿元，增值额为 0.15 亿元，增值率为 1.83%。

2.评估合理性分析

山能售电的评估增值主要系山能售电依托优质用户资源与规模化售电基础，叠加综合能源服务、绿电交易、辅助服务等增值业务的成长潜力，售电业务未来业绩将保持稳定发展。

3.交易定价情况

山能售电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按照《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确定为 8.45 亿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山能售电控制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山能集团

转让方二：兖矿香港（与山能集团合称“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新能源集团

2.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兖矿能源根据《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新能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合计转让价格为 155.70 亿元，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持有的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的价格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认缴但尚未实缴出资额以零元作价），其中：

（1）山能集团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93.88%股权（占全部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90.89%）的转让价格为 141.52 亿元；

（2）兖矿香港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6.12%股权（占全部实缴出资比例为 9.11%）的转让价格为 14.18 亿元。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兖矿能源按照如下方式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兖矿能源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 兖矿能源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及对应利息。

4.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新能源集团应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兖矿能源。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新能源集团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以新能源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由兖矿能源享有或承担。

6.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主要内容

（1）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足额履行对合计持有的新能源集团约 67.1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合计 6,588,194,999.62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但山能集团尚未完成持有的新能源集团约 32.8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合计 3,221,805,000.38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前述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已实缴出资的资产均为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出资行为均已履行内外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除以下情况外，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及权益，权属清晰，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

（a）鲁西发电以 2×60 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形成的全部电费、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其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b）新能源沂水以光伏项目对应的电费收益权为其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c）盛鲁电力“一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发电工程项目”形成的电费收益权及项下权益为其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d）灵台火电以“陇东至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扩容升级山东能源灵台 2×1000 兆瓦调峰煤电项目”形成的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前述项目涉及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建筑工程、设备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

3）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另行书面承诺外，对于因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负债、损失及责任，包括：(a)因交割日前存在的项目建设及验收、生产经营（含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行为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的处罚及由此导致的负债、损失及责任；(b)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c)因违反交割日前存在的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关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d) 截至交割日的纳入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电力设备等）因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而受到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将承担前述损失的金额并及时对受让方予以补偿，但前述负债、损失及责任已体现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的除外。

（2）受让方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就山能集团对新能源集团尚未完成的实缴出资义务（未实缴出资额为 3,221,805,000.38 元）由兖矿能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履行；如兖矿能源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实缴出资义务，导致山能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要求承担实缴责任的，山能集团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实缴出资额和相关损失向兖矿能源全额追偿，兖矿能源向山能集团予以足额补偿。

（3）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鲁西发电账面记载一宗面积为 196,411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邹国用（2015）第 088300088 号，证载权利人为山东省鲁西监狱。根据《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35,277,704.86 元。根据鲁西发电提供的邹城市太平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拟实施收储的情况说明》，拟启动对该宗土地的前期收储工作。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如鲁西发电因该宗土地收储未收到补偿款，或者收到的补偿款低于该宗土地评估值，则就差额部分金额，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如鲁西发电因该宗土地收储收到补偿款超出该宗土地评估值，则就超出部分金额，受让方应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土地收储事项”）。

（4）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大额未决结算争议：

1）发包方盛鲁阿拉善与总包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就“山东能源上海庙至山东特高压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 400MW 风电项目”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中国电建主张盛鲁阿拉善应向其支付工程款 195,523.47 万元（含税），盛鲁阿拉善审核确认其应向中国电建支付工程款 186,069.71 万元（含税），争议金额为 9,453.76 万元。《新能源集团评估报告》就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 186,069.71 万元（含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以《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对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准，未考虑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2）发包方盛鲁鄂尔多斯与总包方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工程公司”）就“山东能源内蒙杭锦旗伊和乌素电场 100MW 工程”EPC 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中国电建工程公司主张盛鲁鄂尔多斯应向其支付工程款 51,095.66 万元（含税），盛鲁鄂尔多斯审核确认其应向中国电建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48,710.91 万元（含税），争议金额为 2,384.75 万元。《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就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 48,710.91 万元（含税），《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对于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以《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对该笔债务的确认金额为准，未考虑最终结算金额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就前述未决结算争议，如结算争议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该等争议达成任何和解、调解结果等，导致盛鲁阿拉善、盛鲁鄂尔多斯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比《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确认金额增加，则增加部分金额应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如盛鲁阿拉善、盛鲁鄂尔多斯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相比《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已确认金额减少，则减少部分金额应由受让方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结算争议事项”）。

（5）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渤海一号、渤海二号下属风电项目存在根据《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山东省海上风电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建〔2024〕23 号）在未来收到海上风电财政补贴的可能性，该等补贴资金由山东省财政与东营市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其中：

1）山东省财政未来预计拨付的渤海一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4,028 万元、渤海二号下属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1,186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资金已在《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体现，但未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予以体现。如因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调整等任何非兖矿能源、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因，导致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 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收到的由山东省财政拨付的海上风电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低于前述金额，则差额部分金额应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省级补贴事项”）。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补偿后，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新能源集团可持续与山东省财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山东省财政就前述差额补贴向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足额支付，如渤海一号或渤海二号后续实际收到前述全部或部分差额补贴款项的，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金额补偿款项。

2）东营市财政以往年度及未来预计拨付的渤海一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20,040 万元、渤海二号下属海上风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为 15,980 万元，前述财政补贴资金未在《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体现。如《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渤海一号、渤海二号实际收到东营市财政拨付的前述部分或全部财政补贴资金，则就实际收到金额，受让方应向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予以补偿（“市级补贴事项”）。

（6）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兖矿能源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兖矿能源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7.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新能源集团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发生变动。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已对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相关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遗属等各类人员费用进行精算，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于《新能源集团审计报告》中进行计提。

8.债权、债务处理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新能源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或有负债仍由新能源集团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其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就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履行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义务，各方应当给予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9.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本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山能集团、兖矿能源、新能源集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经兖矿香港有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a）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对新能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的备案；

（b）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c）山能集团、兖矿香港履行内部程序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d）兖矿能源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

10.违约责任

《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新能源集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山能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山能售电

2.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山能售电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山能售电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45 亿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兖矿能源根据《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山能售电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山能售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5 亿元。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兖矿能源按照如下方式向山能集团支付山能售电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1）兖矿能源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山能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30%；

（2）兖矿能源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山能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及对应利息。

4.山能售电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山能售电股东应于《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作出股东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山能售电股权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山能售电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山能售电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兖矿能源。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山能售电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以山能售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由兖矿能源享有或承担。

6.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主要内容

（1）山能集团向兖矿能源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山能集团已依法足额履行对持有的山能售电约 99.999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92,514,100 元）的实缴出资义务，但尚未完成持有的山能